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8元/股(含1.5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8日14:55:39:392(不含2021年6月28日14:55:39:39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28日14:55:39:392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对象,新申报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2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5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2015.5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828.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372.81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读客文化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5新闻和出版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新闻和出版业(R8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2.41倍(截至2021年6月28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55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3.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6月28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2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5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2015.5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828.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372.81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缴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6日(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0.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 网上投资者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

(5) 请投资者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后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2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24时,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7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9. 本次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读客文化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指首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
投资者	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首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
有效申购	指符合《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银行账户
T日	指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日期,即2021年7月2日
《发行公告》	指《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6月2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6月28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4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8元/股-30.8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217,750万股,申购倍数为5,004.5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 删剔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因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96个配售对象

(下转A15版)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2.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按本次发行价格1.55元/股、发行新股4,001.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2015.5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828.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372.81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